**2023年度崇川区城建计划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二次，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CC2023-081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陈娟  日 期：2023年06月16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06月16日 |
| 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交易科（备案） |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工程名称：**2023年度崇川区城建计划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工程规模：**工程总费用约1850万元，其中：① 南通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配套水系二期工程，长30米，宽20米，约600万元；② 朝阳二河、东风河贯通工程，长640米，宽2米，约750万元；③ 铺港河北段贯通工程，长560米，宽18米，约500万元。相应监理费用为人民币40.70万元。  **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约24个月，其中：单个工程施工期约12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所监理的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如施工期间有新规范、新规定出台，则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 2 | 监理范围：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各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
| 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的方式递交，同时投标人将银行汇票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上必须注明收款人（**账户名：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港闸支行，账号：1111823309000056518），用途： 081号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 |
| 4 | 报价方式：本工程监理费采用固定费率报价（保留2位小数，否则按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计算基数为工程施工中标价。工程监理费=工程施工中标价\*固定投标费率。固定投标费率≤2.20%的为有效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28号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314会议室（东楼）**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2日09时30分**（以开标室电子时钟显示时间为准） |
| 7 | 开标地点：**同文件递交地址**  开标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8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10%。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9 |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和丰大厦B座939室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513-55883586 |
| 10 |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楼  联系人：陈娟  联系电话：13962943497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资格后审、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监理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工期及工作要求

2.1本次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第2项；

2.2本工程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1项。

1. 资金来源

3.1本工程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3项。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4.2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的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要求 | 资格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高级工程师职称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名 |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 监理员 | 1名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
| 总计 | 3名 | 上述所有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60周岁，且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非退休返聘人员。 |

注：因本次招标的项目为三个地点的工程，中标人须保证每个地点的工程在开工后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资格和人数均满足上述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因现场情况和工程进度而提出的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的要求。

4.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或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监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2）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3）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4）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5）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4.4 合格必要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信誉良好，遵守行业规范，近三年内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造价纠纷等问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过失或失误并给业主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没有在市、区招投标中心网有劣迹行为记录或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招标文件费用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如不缴纳此费用，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暂估合同价及下表计算，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  |  |  |
| --- | --- | --- |
| 业务内容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50万元以下 | 1.0% |
| 50-100 万元 | 0.7% |

5.4 本项目评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按实结算。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板块”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2023年06月26日17时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将质疑材料发送至77366378[@qq.com](mailto:1554928213@qq.com)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2023年06月27日09时后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板块，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板块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板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8.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3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板块上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三)投标报价**

9、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9.1投标报价要求：

9.1.1本工程监理费采用固定费率报价（保留2位小数，否则按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计算基数为工程施工中标价。工程监理费=工程施工中标价\*固定投标费率。固定投标费率≤2.20%的为有效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原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三个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包（单独密封）**：

资格审查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包仅做备查，仅在资格审查文件包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0.2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详见第四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4) 拟派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组成表（格式详见第四章）、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3年5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5) 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有效的总监理工作师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有效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和监理员的培训合格证书。

(6) 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以上所有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3 技术标（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 监理大纲。

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办法编制，以上如有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商务标（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2) 江苏省水利厅公布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截图或文件。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金额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 投标保证金上必须注明收款人**（账户名：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港闸支行，账号：1111823309000056518），用途： 81号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招标人代表查验。

**12、投标保证金退还**

12.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2.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12.3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2.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2.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12.3--12.4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交国库，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崇川区任何招投标活动。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原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原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密封在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资格审查文件原件”或“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标”或“商务标”字样。**

**13.2资格审查文件原件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

**13.3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均壹式 伍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肆 份，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正、副本可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3.4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投标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4.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16、开标

16.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6.2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6.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6.4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法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投标函中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8）因新冠疫情导致的资质证书过期，未提供主管部门有效的延期公告截图及网址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评标

17.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17.2评标办法

17.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2.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2.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2.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2.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否则，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七）授予合同**

24、中标

24.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合同签订

25.1若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权利时，招标人有权依序从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的中标人。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每个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由授权委托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由法定代表人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可能不予接受。**

**注：除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并密封。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由投标人另行单独提供，无须密封。**

**一、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评选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开标、评审→商务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及办法**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技术标、商务标的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 3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 | 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 4 | 拟派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为本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 拟派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60周岁，且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非退休返聘人员。 | （1）拟派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组成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2）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6个月（至少缴纳至2023年5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 5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 1名，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高级工程师职称 | （1）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2）有效的总监理工作师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 |
| 6 | 拟派项目组其他  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 1名，水利部颁发的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1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 | 有效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和监理员的培训合格证书 |
| 7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或项目总监有在监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监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2）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3）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4）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5）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 （1）无在监工程承诺；  或  （2）有在监工程时建设单位盖公章同意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书面说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8 | 承诺书 | 提供有效的以下2项承诺书；①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②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 2项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
| 备注：   1. 上述第(1)、(8)项须至少在正本中提供有效原件，上述第(2)～(7)项须提供有效文件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文件须提供所有有效原件备查。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包仅做备查，仅在资格审查文件包内容存在字迹模糊、分辨不清等情形时予以查验。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者，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上述第(1)～(7)项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 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投标文件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 | | | |

1. **技术标（监理大纲，20分）**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标准** | | **分值：20分**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标（20分） | 监理机构人员、监理设施、监理检测方案（包括检测单位的落实情况）（4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机构人员、监理设施及监理检测方案方面进行评分，3.00分＜优≤4.00分，2.00分＜良≤3.00分，1.00分＜一般≤2.00分，0.00分＜差≤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方案进行评分，4.00分＜优≤5.00分，2.00分＜良≤4.00分，1.00分＜一般≤2.00分，0.00分＜差≤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工程关键技术、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工程关键技术、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实施意见提出的建议和控制措施进行评分，4.00分＜优≤5.00分，2.00分＜良≤4.00分，1.00分＜一般≤2.00分，0.00分＜差≤1.00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现场组织协调方案（2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现场组织协调方案进行评分，1.50分＜优≤2.00分，1.00分＜良≤1.50分，0.00分＜一般≤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监理工作制度（2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制度进行评分，1.50分＜优≤2.00分，1.00分＜良≤1.50分，0.00分＜一般≤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合同、信息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与方案（2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信息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与方案进行评分，1.50分＜优≤2.00分，1.00分＜良≤1.50分，0.00分＜一般≤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注：当技术标评委≥5人时，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技术标评委小于5人时，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 | |

1. **商务标（80分）**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标准** | | **分值：80分**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79分） | （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形式。  （2）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2.20%，各投标人的报价≤2.20%的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各投标人的报价费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否则评标委员会按四舍五入法调整（如报价为2%，则调整为2.00%；如报价为1.988%,则调整为1.99%）后参加评审后参加评标基准的计算和商务标评审。  （4）评标方法：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直接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79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报价  （%） | 基准价（%） | 偏差率 | 价格得分计算 | | A | 2.08 | 1.97 | (2.08-1.97)/1.97\*100=5.58% | 79.00-5.58\*0.9=73.98 | | B | 1.86 | (1.97-1.86)/1.97\*100=5.58% | 79.00-5.58\*0.6=75.65 | | C | 1.95 | (1.97-1.95)/1.97\*100=1.02% | 79.00-1.02\*0.6=78.39 | |
| 2 | 企业信用  （1分） | 企业信用按江苏省水利厅2022年5月19日公布的《2021年度江苏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等级及赋分值结果公布》结果为准（详见http://jswater.jiangsu.gov.cn/art/2022/5/19/art\_42984\_10454527.html）。AAA级1分，AA级0.85分，A级0.75分，B 级0.6分，C级0.4分，未列入此表中的从业单位进入南通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进行招投标活动，信用等级为B级。 |

1. **定标**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按投标人得分从高至低进行的顺序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办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本项目有效报价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实名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相关异议经查证属实的，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由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3年度崇川区城建计划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二O二三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3年度崇川区城建计划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

2. 工程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共有三个地点的工程：① 南通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配套水系二期工程，长30米，宽20米，约600万元；② 朝阳二河、东风河贯通工程，长640米，宽2米，约750万元；③ 铺港河北段贯通工程，长560米，宽18米，约500万元。

4. 总投资：工程总费用约1850万元

**二、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各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2.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约24个月，其中：单个工程施工期约12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若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上述文件，内容为同一类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项目监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派职务 | 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码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六、委托人代表为** 。

**七、签约酬金**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和监理合同期内的施工监理收费费率，本工程监理收费费率为： % 。监理收费=工程施工中标价\*监理收费费率,本合同暂估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 （**暂估¥** 元）。包括：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书在监理人递交履约担保，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施工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发包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发包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发包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发包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发包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发包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且发包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名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发包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发包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发包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发包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发包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发包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发包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二、专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增加：

十二、“总监理工程师”的定义：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十三、“副总监理工程师”的定义：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地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委托副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现行法规；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水利部、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发包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其他有关文件。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增加：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2、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3、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增加：

九、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

4、监理工程师拥有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置权，但应立即通报发包人，所涉及合同费用增减的处置，均须由承包人申请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

**发包人的义务**

**第十条**发包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  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工程设计文件 | 1 | 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
| 2 | 设计图纸 | 1 |
| 3 | 招、投标文件副本 | 1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4 | 工程施工、采购合同副本 | 1 |

**第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变更文件3天。

**第十三条** 改为：监理人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办公场所的选定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所发生的相关检验、试验费用包含在监理人投标报价中。

**第十七条** 发包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监理人自行投保，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合同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书面报发包人**，并进驻现场。如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先报请发包人批准。报批文件附人员资格及业绩材料，原件核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时间应满20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满22天，每少1天，按500元计算违约金。**监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向发包人请假（由本人签字）。总监离开现场期间副总监或质量监理工程师应保证在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在工程施工或其他有关合同建立后，由监理机构在合同生效后14天内提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增加：监理人应该承担施工、设备购置等承包人的工程档案的指导、检查、审核责任。

**第三十条**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本工程所有项目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5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监理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费支付

一、支付时间：

### 本项目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监理费。

### 经发包人确定已完成50%的工程量时,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40%；对应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报送监理审核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80%；在工程审计结算后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二个月内，监理费一次性付清（扣减监理人应承担费用、违约金等，如需复审，以复审为准）。工期延误监理费不作调整。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汇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三、支付申请。

（1）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向监理人付款的前提：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监理人已提交发包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已向发包人开具与该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时均可直接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四、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有异议的款项部分，并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说明理由；双方如仍有争议的，按第四十三条约定办理。无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期支付。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因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存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在质量控制目标和安全控制目标方面，监理人未能实现控制目标，发包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监理费用（非监理人的原因除外）。

发包人以及发包人上级有关部门定期与不定期对监理人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监理人未按考核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考核人有权按履约考核表规定的标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罚金按有关通知在监理费支付时扣除。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本合同争议将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双方协商解决。

二、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计算方法：直接经济效益×5%；支付方式：经济效益经确认后，在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确认后一次性结算。

**45.1履约保证金的履约细则**

**45.1.1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考核**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时间应满20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满22天，每少1天，罚款500元。监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向发包人请假（由本人签字）。总监离开现场期间副总监或质量监理工程师应保证在现场。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人员到岗，或发包人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到岗保证金不予退还。

**45.1.2工期的考核**

因监理机构原因或监理机构对工程进度控制不力造成工程未能按时完成，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00元（30天内不扣除保证金），超过30天，履约保证金工期部分不予退还，从第31天起，将继续扣违约金500元/天。

**45.1.3质量的考核**

（1）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召开工地例会，每少开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质量部分的5%。

（2）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监理人未按规定进行检查、见证取样送检以及审核，导致已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质量部分的5%。

（3）监理人未按工序质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的已完工序进行检验或对施工单位未经检验擅自施工的行为未加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质量部分的5%。

（4）监理人未按要求组织或督促组织重要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验收、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阶段验收活动的，每少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质量部分的5%。

（5）监理人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旁站并做好旁站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质量部分的5%。

（6）监理人未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监督管理并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质量部分的5%。

（7）监理人未按要求严格进行工程量的计量及工程结算的初审，导致工程结算时每个标段监理初审价与最终审计价误差率超过8%的，每超过1%扣减该标段监理费的1%。

（8）监理人未尽到督促责任，导致施工单位工程资料严重滞后或质量较差或弄虚作假被业主、质监站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质量部分的10%。

（9）因监理人原因或监理机构对工程质量控制不力，造成质量事故的，除履约保证金质量部分不予退还，还需对由此带来的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暂停该单位两年内参加南通市区城市河道工程投标的资格。

**45.1.4由监理单位过失行为造成的变更：**

（1）变更金额增加10万至20万(含20万)，从监理费中扣除变更金额1%的费用作为处罚;

（2）变更金额增加20万至50万(含50万)，从监理费中扣除变更金额1.5%的费用作为处罚;

（3）变更金额增加超过50万，从监理费中扣除变更金额2%的费用作为处罚。

**45.1.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考核**

（1）监理人未及时认真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督促组织安全专项方案专家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部分的5%。

（2）监理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因监理机构未尽到监督管理的责任而出现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部分的5%。

（3）出现下列情况的，由于施工单位责任，监理人未尽到监督管理的责任且未及时报告业主，监理人承担连带责任，按照下列条款一并处罚：

A、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扣除监理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部分，同时暂停该单位两年内参加南通市区城市河道工程投标的资格。

B、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及野蛮施工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12345、12319等）、政府通报等情形，经查实情况属实，出现一次，扣除监理单位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部分的20%，并责令整改到位。累计超过三次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部分，同时暂停该单位两年内参加本单位投标的资格。

**45.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本工程监理合同履约保证金每个项目监理费\*10%。其中工期部分占履约保证金的20%，质量部分占履约保证金的40%，拟派人员在岗考核部分占履约保证金的20%，安全文明部分占履约保证金的20%。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由监理人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1）当发包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予以答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委托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2）监理人应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完成投标时承诺的考核目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监理人不能实现监理大纲目标时，同意自动放弃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施工监理服务期由二个阶段组成：

（1）施工阶段服务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监理工作开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止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施工单位进场前施工招标期及完工资料整理、工程扫尾工作期）。

（2）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24个月为缺陷责任阶段服务期。

**第二条**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过 3 个月时，监理人不应拒绝。

**第三条**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四条** 本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监理人员职责、身份证明需建立档案报发包人保存，监理人员需挂牌上岗。

**第五条** 本工程的建设管理由 负责。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条** 监理人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七条** 监理人应认真执行江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利工程中标单位履约考核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合同价中包括监理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监理检测费）。

**第九条** 发包人与监理人就2023年度崇川区区本级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单项工程分别计算委托监理费。

**四、合同附件**

**一、监理服务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建安工程费。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工期控制目标：施工合同要求工期。

廉政控制目标：按廉政合同要求。

**二、监理服务内容**（以下内容供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可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一)设计文件及图纸方面

1、及时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发现问题通过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发包人做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发包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3、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6、其他相关业务。

(二)设备采购及安装方面

1、对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认真、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2、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

3、督促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工程以及主要工序进行跟踪和旁站监督；按照规定的频数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原材料、半成品进行抽检和平行检验；调查和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并对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照规定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以单元工程为基础，依据《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1-2013）、《水利工程混凝土耐久性技术规范》（DB32/T 2333-2013）等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中期支付凭证；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签发最终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协调合同争议，并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如涉及发包人增加支付费用的，须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

9、施工安全控制。检查施工安全和劳动防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参加或受发包人委托主持分部工程验收，参加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3、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4、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工作的其他要求

1、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其抽检量不少于15%，不允许缺项。

2、监理人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应规范，各种指令要齐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挂证卡。

4、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员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配合比按规范要求、自检试验频率进行各种试（化）验，监理人应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独立的抽检、试验，其抽检量不得少于规定频率。

5、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是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试验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6、监理人员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五）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14）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15）其他有关事项。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监造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9）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四份。

附件一：

廉政合同

为加强 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人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视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接受乙方许诺事后给予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以及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施工管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地址： 地址：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年度崇川区城建计划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3年度崇川区城建计划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派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组成表

### 项目名称：2023年度崇川区城建计划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证书及职称 | 专业 | 年龄 | 主要监理过的项目及  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四、拟派往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担任总监  年限 | |  | | |
| 职称证书号 |  | | | | | | | |
| 近几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委托内容 | | 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五、承诺书

（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致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2023年度崇川区城建计划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在此项工程测量任务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年度崇川区城建计划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大纲

**2023年度崇川区城建计划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南通兴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1.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 2023年度崇川区城建计划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费率为百分之 点 （小写： %） ，保留2位小数（工程监理费=施工中标价\*固定投标费率），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3年度崇川区城建计划部分水环境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址：南通市崇川区

1.3 标段划分及其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壹个标段。

1.4 工程总费用：工程总费用约1850万元，其中：① 南通市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配套水系二期工程，长30米，宽20米，约600万元；② 朝阳二河、东风河贯通工程，长640米，宽2米，约750万元；③ 铺港河北段贯通工程，长560米，宽18米，约500万元。。

**二、委托监理范围**

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各项工作，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约24个月，其中：单个工程施工期约12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

**四、其他（详见合同相关条款）**